

《2010年印花稅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1年3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以表列方式提供政府當局對因應條例草案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(包括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)的回應。
- (2) 認真考慮就豁免繳付額外印花稅的情況制訂上訴機制。
- (3) 考慮把豁免繳付額外印花稅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涵蓋以下情況——
  - (a) 經諮詢發展局後某地段被強制售賣前的24個月內，真正的少數份數擁有人在不知情下購入物業；
  - (b) 因罹患嚴重疾病而須在取得物業後24個月內出售物業；
  - (c) 根據個人自願安排出售物業；
  - (d)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提交的意見書(立法會CB(1)991/10-11(01)號文件)所列舉的情況：未經發展的土地／為重建而處置現有舊大廈的單位／某人依據合作發展協議取得單位／轉讓由同一集團內不同成員擁有的單位或未經發展的土地。
- (4) 說明"聯營公司"的涵義，並述明聯營公司之間進行物業轉讓可獲豁免繳付額外印花稅，而兄弟姊妹之間進行物業轉讓則不可獲豁免繳付額外印花稅的理據。此外，考慮將兄弟姊妹歸入可獲豁免繳付額外印花稅的近親類別。
- (5) 說明根據擬議第29CA(8)(f)及29DA(11)(b)(vi)條，放債人是否符合財務機構的定義。
- (6) 認真考慮就額外印花稅訂立"日落條款"；若不會訂立"日落條款"，政府當局會在何時及甚麼情況下考慮撤銷額外印花稅。